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2.00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90%，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2.0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5年9月24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8.3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5年9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兴水利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五)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六)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150,208.30万元，负债总额98,626.55万元，净资产51,581.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13.16万元，净利润6,160.15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金0.50亿元已归还，相应利息已结清。

2.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金2.00亿元已归还，相应利息已结清。

3.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金2.00亿元已归还，相应利息已结清。

除上述外，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六)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01,069.09万元，净资产2,782,663.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72,082.33万元，净利润25,449.51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立约人：

1. 借款人(甲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3. 委托人(丙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人(丁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2.0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8.30%，利息按月结算，到期一次还清本金，到期日为2025年9月24日，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三)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未及时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所需的资金而导致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除应足额存入资金外，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挪用部分本息被清偿为止。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在贷款期内，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根据丙方的要求宣布委托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且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2)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3)甲方或担保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任何义务性条款；4)甲方经营性状况严重恶化；5)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保证能力减损；6)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价值减损、担保效力减损或危及贷款安全等情形；7)依据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出现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其他情况；8)甲方、担保人出现丙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况；9)其他：因扣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该授权不得撤销。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乙方有权按扣收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3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3,323,791.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2,514,6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0,809,104.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6030202410100007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445703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允许甲方开通网银购买存款产品功能，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李天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54,836.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252,1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有限合伙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73,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3%。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实施回购的期间、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操作人员未注意到电脑时间误差，操作不当，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5日存在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内的情形，其中，6月24日14点57分05秒委托回购20,000股，全部成交；6月24日14点57分24秒，委托回购20,000股，成交14,300股；6月25日14点57分02秒，委托回购20,000股，全部成交，以上合计54,300股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内委托后成交，该两日公司股票总成交量为914.39万股，对市场未产生实质影响。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3,440,333	100%	－6,219,875	757,220,458	99.1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219,875	6,219,875	0.81%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经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理财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2025年8月2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8月7日、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4JG632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10%或2.40%或2.60%
7、产品期限：2024年8月-2024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4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预期收益率：≥2.30%
7、产品期限：2024年10月-2025年8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会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会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会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5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254.56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0%；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28,86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8,860,000	5.23%	1.94%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15,390,095	86,530,095	15.68%	5.83%	2,550,000	2.95%	411,263,470	88.40%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15,390,095	86,530,095	14.90%	5.83%	2,550,000	2.95%	411,263,470	83.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豫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豫光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3年10月23日，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87,5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2024年10月22日，豫光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的87,5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光集团	是	87,550,000	否	否	2023.10.23	2025.10.22	国泰君安	27.12%	8.03%	自身经营